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5-96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14时15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12月16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06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黄海波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6人,代表股份927,594,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634%。(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公司总股本为2,034,588,775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5,230,950股,上述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79,357,825股,下同)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539,543,7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2585%。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2人,代表股份388,050,3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049%。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3人,代表股份395,953,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042%。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7,90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2人,代表股份388,050,3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049%。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以现场或通讯方式、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黄旭先生(过去十二个月曾任该子公司董事)共计持有1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0.0010%,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927,388,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9%;反对101,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85,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5,767,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9%;反对101,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弃权85,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95,924,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58%;反对31,293,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36%;弃权376,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284,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017%;反对31,293,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33%;弃权376,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发行优先股暨对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6,609,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9%;反对326,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657,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4,969,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4%;反对326,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5%;弃权657,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1%。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01《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对与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该议案关联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共计持有528,656,832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26.7085%,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398,005,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3%;反对17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754,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5,021,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6%;反对17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9%;弃权754,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5%。

4.02《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对与合资公司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该议案关联股东黄海波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长)、朱斌强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潘恒亮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共计持有607,998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0.0307%,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926,068,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0%;反对1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746,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5,036,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82%;反对1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3%;弃权746,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5%。

4.03《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对参股公司湖北江汉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该议案关联股东黄旭先生(过去十二个月曾任该公司董事)共计持有1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0.0010%,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926,656,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0%;反对17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746,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5,035,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8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弃权746,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5%。

4.04《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对与合资公司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该议案关联股东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俞传芬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长)、朱斌强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肖小磊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共计持有8,652,846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0.4372%,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918,018,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5%;反对16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754,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7,127,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1%;反对16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弃权754,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4%。

4.05《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对与合资公司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该议案关联股东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俞传芬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长)、肖小磊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共计持有8,299,248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0.4193%,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918,369,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3%;反对1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弃权754,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7,124,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4%;反对1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弃权754,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4%。

4.06《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向除上述关联方外的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该议案关联股东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俞传芬先生共计持有7,932,650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0.4008%,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918,740,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9%;反对20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713,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7,129,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6%;反对20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6%;弃权713,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律师杨雯女士、丁锐先生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股东会决议;

2.《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5-97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代表团长联席会议,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表决,选举李于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李于宁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将与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7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附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于宁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5年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柳州工程机械厂变速箱厂工程师、副厂长,柳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配件中心副主任,柳州柳工机械配件中心副总经理,柳州柳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江苏鸿得利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监事会主席,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职工董事。2019年4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9年6月起任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21年2月起任公司纪委书记。

李于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于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5-085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马宏先生、赵芳彦先生、王宏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力上先生、余洪斌先生、梅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陈文礼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2025 年12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7)、《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马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赵芳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4名

马宏、赵芳彦、王宏臣、陈文礼,其中马宏为委员会召集人。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3名

余洪斌、张力上、王宏臣,其中余洪斌为委员会召集人。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3名

张力上、余洪斌、梅亮,其中张力上为委员会召集人。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3名

梅亮、余洪斌、马宏,其中梅亮为委员会召集人。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力上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轮值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文礼先生为公司轮值总经理,聘任赵芳彦先生、王宏臣先生、陈高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黄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陈文礼先生、赵芳彦先生、王宏臣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2025 年12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7)、《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81)。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请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黄艳女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杨雪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杨雪梅女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南昌大街6号

电话:0535-3410615

传真:0535-3410610

电子邮箱:raytron@raytrontek.com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附:简历

(1)陈高鹏,男,1983年9月出生,本科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博士学历。2010年-2013年,任锐迪科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3年-2021年,任宜确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至今,任睿创微纳苏州分公司总经理;2025年2月至今,任睿创微纳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高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000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高飞,男,1979年10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工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20年8月至2021年4月,任睿创微纳财务副总监;2021年4月至今,任睿创微纳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飞持有公司股份9,375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黄艳,女,1989年12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历。2021年1月至2021年4月,任睿创微纳投资者关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睿创微纳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5-084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南昌大街6号公司A1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8,788,8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8,788,8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40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40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黄艳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841,475	93.7994	5,429,929	5.0507	1,236,147	1.149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马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6,262,106	98.8451	是
2.02	选举赵芳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8,088,252	99.6797	是
2.03	选举王宏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1,824,569	96.8168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张力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6,329,408	98.8758	是
3.02	选举余洪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2,537,913	97.1429	是
3.03	选举梅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7,738,398	99.519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00,841,475	93.7994	5,429,929	5.0507	1,236,147	1.1499
2.01	选举马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980,800	97.6496				
2.02	选举赵芳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806,946	99.3483				
2.03	选举王宏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543,263	93.5220				
3.01	选举张力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5,048,102	97.7123				
3.02	选举余洪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256,607	94.1855				
3.03	选举梅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6,457,092	99.022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1,关联股东马宏、李维诚、赵芳彦、王宏臣、黄艳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鹏、秦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5-070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收到新疆建发梵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发梵宇")的通知,建发梵宇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胡津生、常世平、董书新、任伟、尹宝茹、张义生、鲍建新、王子玲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共计161,779,192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9367%)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建发梵宇,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公司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5年9月24日,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津生、常世平、董书新、任伟、尹宝茹、张义生、鲍建新、王子玲与建发梵宇签署了《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胡津生、常世平、董书新、任伟、尹宝茹、张义生、鲍建新、王子玲拟向建发梵宇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161,779,19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9367%。同时,任伟承诺自交割日起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除其拟转让股份之外的10,238,09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85%)所对应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的表决权。上述放弃权利的效力及于因送股、转增股、配股等变更而作出相应调整的股份,放弃期限为自交割日起算的36个月内。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转让双方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相关股份过户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建发梵宇转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相关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津生	45,144,546	4.4471%	-	-
常世平	34,600,800	3.4085%	-	-
董书新	27,923,586	2.7507%	-	-
任伟	13,650,792	1.3447%	10,238,094	1.0085%
尹宝茹	13,227,608	1.3030%	-	-
张义生	11,010,594	1.0846%	-	-
鲍建新	14,254,408	1.4042%	-	-
王子玲	12,204,952	1.2023%	-	-
建发梵宇	-	-	161,779,192	15.9367%

注:自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任伟放弃10,238,094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0085%)所对应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的表决权。上述放弃权利的效力及于因送股、转增股、配股等变更而作出相应调整的股份。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建发梵宇直接持有公司161,779,192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9367%,可支配公司15.9367%的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建发梵宇,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建发梵宇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建发梵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4年12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额	1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梵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6MAE7K6FJ5X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阳澄湖路98号能建大厦33层33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建发梵宇的股权控制关系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建发梵宇持有的股份在18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变更结果与前期各方签署的协议一致。本次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 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4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729,970股股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65,122,774股减少至1,264,392,804股。

● 股份注销日:2025年12月17日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2022年8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2)。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85,320股,占回购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0.1750%,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二、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2023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5月10日,公司"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855,350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2024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审批程序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729,970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29,970股将被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65,122,774股减少至1,264,392,80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2025年11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已回购但未使用的729,970股股份,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量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0
无